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4月29日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9日